

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596 号



总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37
第六章 合同资料表	42
第七章 服务需求	4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邀 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596 号
3. 项目预算金额：364 万元人民币；
4. 服务期限：1 年；
5. 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包名称	各包预算单价	数量	各包预算金额
A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	6.7 万/岗位	10 个	67 万
B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A 类项目	30 万/项目	3 个	90 万
C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B 类项目	15 万/项目	9 个	135 万
D	D-1：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	30 万/项目	1 个	30 万
	D-2：督导培训项目	15 万/项目	1 个	15 万
	D-3：社工宣传交流项目	15 万/项目	1 个	15 万
E	第三方评估项目	12 万/项目	1 个	12 万

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 请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C 区 6015 室办理, 企业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 方可凭 CA 密钥登录 (<http://www.zzsggzy.com/>)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详见 <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A 区第九开标室**。

3.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未加密电子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介质的密封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密封递交，以作备用；

（3）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采购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民政局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8720

联系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 12 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371-65950562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或服务。

2. 定义

2.1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合格投标人：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2.4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服务：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见第七章）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以实际内容为准)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格式（未标注固定格式的均非强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计。

9.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9.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其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可能构成不中标的原因。

9.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

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4.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14.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4.4 条的规定处理。

14.6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4.7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8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制作“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

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密封递交，以作备用；

18.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

18.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

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22.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22.6 投标人获取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7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22.8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价格计算错误的按照第 11.1 项处理。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标注*条款）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 26.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综合评标的确定

- 27.1 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一次性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3.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其他

35.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就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总价：

资金来源：

项目工期：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谈判文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它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已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为国家、郑州市、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培训、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
- 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甲、 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标准：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七、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乙方基于本项目针对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技术的知识产权；

八、资金支付

九、人员培训及服务

十、争议

十一、违约责任（见采购文件）

十二、索赔

十三、附件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帐 号：

此为参考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主要服务内容分项报价一览表
5. 技术规格（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包_____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地 址：

邮 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8)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投标人对上述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第（6）（7）项为固定格式，分别按照 2.2、2.3 格式，2.1 格式为参照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非固定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包____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包号		包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一年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电子签章有效。

3. 各包报价形式：

包 A 报价为：____ 元/岗位；

包 B 报价为：____元/项目；

包 C 报价为：____ 元/项目；

包 D 报价为：____ 元/项目，其中 D-1 报价为__ 元/项目、D-2 报价为
元/项目、D-3 报价为__元/项目；

包 E 报价为：____ 元/项目。

4、 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资格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派驻项目负责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从业资格证持证人数量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1 拟派驻本项目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件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需提交职称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及证件号	从业时间	拟任职务	派驻地点点	工作时间	主要业绩及擅长领域

注：需提交拟参加项目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3 拟派驻本项目主管/负责人简历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电话		手机		邮箱	
参加工作 时间			资格证明		
工作经历及工作情况					
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参与完成项目情况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质量控制及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控制程序、保障措施等。

8、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应包括执业道德、遵守国家、与管理部门、项目单位的配合等进驻工作期间全方位服务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组织、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的配备、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合理化建议等。

9、 服务机构设置及管理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构架级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等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民政局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8720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1-65950562
3	<p>*投标资格要求：</p>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包含服务期限内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不仅限于税金、人员所需费用）。</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培训、服务等相关费用。</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标准(以预算价为基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p> <p>例如：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5.9（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5.9（万元）</p>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7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加盖公章；</p> <p>*2. 法人授权书；</p> <p>*3.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至少应提供 2019</p>

	<p>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以上 3、4、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备注：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日期，请全屏截图以便看到查询日期)</p> <p>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p>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p>
9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如本项目不涉及，请忽略）</p>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厂家正规彩页及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不满足，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给予技术扣分处理。）</p> <p>*2.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p>

	<p>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p> <p>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附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要求;</p> <p>5.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7.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人民币。
1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60天。
评 标	
12	<p>按照每包有效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每包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单位。</p> <p>包A:10个岗位,前5名机构入围,每个机构服务2两个岗位;</p> <p>包B:3个项目,前3名机构入围,每个机构服务1个项目;</p> <p>包C:9个项目,前9名机构入围,每个机构服务1个项目;</p> <p>包D:3个项目,前2名机构入围,一个机构服务30万项目,另一个机构服务2个15万项目;</p> <p>包E:1个项目,第一名为中标单位。</p> <p>备注:其中中标单位较多的各包排名不分先后,采购单位根据岗位(服</p>

	务)项目特点及地域等因素,结合中标单位服务特点,优化岗位(服务)分配。
授 予 合 同	
13	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
14	合同数量增减范围:无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郑州市民政局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3	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
4	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
5	服务期：一年。
6	付款方式：详见各包服务需求
7	验收及付款程序： 1、验收：需方在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由中标方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交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和中标方作为付款依据。

第七章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一、分包情况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单价	数量	预算总金额
A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	6.7 万/岗位	10 个	67 万
B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A 类项目	30 万/项目	3 个	90 万
C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B 类项目	15 万/项目	9 个	135 万
D	D-1: 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	30 万/项目	1 个	30 万
	D-2: 督导培训项目	15 万/项目	1 个	15 万
	D-3: 社工宣传交流项目	15 万/项目	1 个	15 万
E	第三方评估项目	12 万/项目	1 个	12 万

二、购买服务原则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是政府利用财政资金，采取市场化、契约化方式，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我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分为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拟面向社会通过公开政府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要结合民政主责主业，聚焦改善民生，关注特殊群众、困难群体，促进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相融合，同时要与医务、司法、教育等部门沟通，促进相关领域社会工作的发展，对于社工发展较为滞后的地区或项目仅持续一年基础比较薄弱的项目，要持续购买，推动滞后地区社会工作发展。

三、购买社工服务内容

(一)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包 A）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岗位共 10 个，岗位设置在学校、司法、妇联、团市委等单位。每个岗位预计使用资金 6.7 万元，包含岗位社工的工资、缴纳“五险一金”及服务活动费用，10 个岗位合计 67 万元。岗位服务内容如下（具体服务指标见附件）：

1. 信访社会工作岗位

信访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在郑州市民政局信访处，采用社会工作专业沟通技巧与信访群众进行沟通，建立信任关系，引导信访人充分表达诉求，组织培训信访工作人员，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链接资源，帮助服务对象及其家人寻求妥善的方法解决问题，宣传信访政策法规，引导信访群众走依法信访的道路，配合完成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2. 志愿者管理岗位

做好《志愿服务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等工作，做好全市志愿相关政策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推动郑州市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配合完成部门其他临时性工作。

3. 儿童社会工作岗位

儿童社工岗位设置在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专业社工根据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与成长、发展的需要，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属开展心理疏导、情绪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发掘残疾儿童的优势与潜能，提高残疾儿童的自信心，通过个人增能、家庭支持、志愿者照顾等方式建立残疾儿童社会支持网络，促进残疾儿童的社会融入。

4. 医务社会工作岗位

医务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在市第八人民医院，医务社会工作者为院内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及社区提供专业医务社会服务，解决病人因疾病所导致的社会心理问题，帮助病人及家属恢复生活信心，开发、利用、协助和整合医院资源，帮助其舒缓、解决和预防医务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

5. 青少年社会工作岗位

青少年社工岗位设置在团市委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负责推进全市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贯彻落实青少年社工政策文件和服务标准，加强全市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交流，加强青少年社会工作宣传，促进社会工作与青少年工作相融合，推动青少年领域社会工作发展。

6. 妇女社会工作岗位

妇女社工岗位设置在市妇联，负责推进全市妇女社会工作发展，贯彻落实妇女社工政策文件，加强全市妇女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交流，加强妇女社会工作宣传，促进社会工作与妇女工作相融合，推动妇女领域社会工作发展。

7. 学校社工服务岗位

岗位设置在市教育局推荐的市属中学，专业社工根据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成长发展需要，帮助在校学生尤其是有困难的学生提高适应学习和生活的能力，促进学生与家长、学校和社区的互动，协助预防和解决校园欺凌和暴力问题，构筑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校园环境。

8. 司法社会工作岗位

社工以涉罪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开展社会调查、家庭和社会关系评估等，疏导服务对象心理情绪，纠正思想行为偏差，重建社会支持网络，恢复和发展其社会功能，促进服务对象融入社会，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学法、懂法、守法。

9. 监狱社会工作岗位

社工以监狱服刑人员为服务对象，为服刑人员开展思想教育、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信息咨询、就业培训等服务，矫正服务对象思想行为偏差，帮助服务对象建立社会支持网络，恢复和发展服务对象社会功能，加强宣传，促进社会接纳服刑人员，帮助服务对象融入社会。

10. 儿童社工服务岗位

负责推进全市儿童社会工作服务，贯彻落实儿童社工政策文件和服务标准，对全市各县（市、区）儿童社工服务进行调研和总结，组织召开全市性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交流会，加强对各县（市、区）儿童工作人员的培训，宣传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儿童领域的社工志愿者联动。

（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分为购买 A 类项目、B 类项目、支持项目，共购买 3 个 A 类项目、9 个 B 类项目和 4 个支持项目，共使用购买服务资金 297 万元。具体项目服务内容如下（具体资金分配及服务指标见附件）：

1. 社区困境儿童社工服务项目（30 万）（包 B）

针对郑州市社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帮扶、校外教育、社会融合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协助改善困境儿童境况。针对儿童家长提供儿童保护、儿童心理发展与健康、家庭教育等知识培训，增强家长的亲职能力，提高家庭养育、教育水平。

引导社会力量，加入到儿童服务的工作中来，切实维护儿童权益，改良社会支持，提供适合社区困境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良好条件。

2. 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社工服务项目（30万）（包B）

针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式，为其提供心理辅导、关爱帮扶、成长教育、社会融入等服务。针对残障儿童家长，提供心理援助、情感支持、康教辅导、技能培训等服务，搭建家长交流与成长平台，强化残障儿童家庭支持网络。通过社会政策宣传及倡导等，营造接纳、包容的社会氛围，促进残障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30万）（包B）

依托郑州市四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式，针对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困难救助、生活关爱、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关系调适和资源整合等专业服务，探索建立关爱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模式，推动精神康复领域社会工作的发展。

4. “三社联动”社工服务项目（15万）（包C）

在中原区各选定一个街道（社区），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式，积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大力发展社区志愿服务，整合社区治理资源，充分发挥社工在社区协商自治和社区服务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

5. 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项目（2个，每个15万）（包C）

在荥阳市、巩义市设置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项目，围绕民政主责主业，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群体等，社工根据需要招募、培训志愿者，组织、引领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志愿者积极参与、协同社工开展社会服务，实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服务模式，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使用、激励制度，培养骨干志愿者，健全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成效。

6. 农村脱贫攻坚社工服务项目（15万）（包C）

在登封市白坪乡设立农村脱贫攻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立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将社会工作服务引入低保对象动态监测，促进低保工作的精准化，完善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发现、服务承接、服

务转介和服务评估机制，发掘服务对象需求，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帮扶、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技能培训、社会融入等服务，为服务对象培植“造血”能力，积极链接志愿服务组织、爱心企业等资源，帮助贫困家庭脱贫增能。

7. 社会福利院社工服务项目（15万）（包C）

在市社会福利院设置社会福利社会工作项目，为福利院内的孤老残幼院民开展康复服务、教育服务、就业服务、家庭服务、社会预防服务等，解决服务对象的特殊问题和困难，提高其生活质量；增进服务对象之间互动与互助，促进他们健康发展；进行社会宣传，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社会支持网络，维护和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8. 医务社工服务项目（15万）（包C）

在市卫健委推荐的市属医院设置医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医务社会工作者为院内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及社区提供专业医务社会服务，解决病人因疾病所导致的社会心理问题，帮助病人及家属恢复生活信心，开发、利用、协助和整合医院资源，帮助其舒缓、解决和预防医务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

9. 机构养老社工服务项目（15万）（包C）

项目设置在市老年公寓，为公寓内有需要的老人提供心理疏导、情绪疏导、认知调节等，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开展适合老年人的各项娱乐活动，鼓励老年人相互学习交流，扩大社会交往范围，协助老人处理与子女、配偶的关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通过个人增能、家庭照顾支持、志愿者链接等方式强化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络。

10. 未成年人保护社工服务项目（15万）（包C）

项目设置在市救助管理站，对我市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针对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招募志愿者或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构建社会支持网络，组织开展留守、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组织培训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加深儿童业务工作人员对社工理念的理解。

11. 社工热线服务项目（15万）（包C）

项目设置在市社工孵化基地，开设全市社工服务热线，面向社会大众免费提供社工咨询、社工培训、社工考级、社工服务等信息，为群众了解社工理论、社工方法、社工实务、社工领域、社工项目提供窗口，为服务对象联系社工机构提供平台，及时应对突发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多方面服务，提高社会工作影响力。

12. 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30万）（包D）

承接2020年全市“百名社工督导”人才培养工程，面向全市开展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组织开展督导人才培养系列课程，并做好阶段考核工作，对全市督导人才库的人员进行继续教育，配合做好全市社工督导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评估等服务管理工作。

13. 社工督导培训项目（15万）（包D）

通过选拔我市资深一线社工、邀请高校专家、聘请先进城市资深督导的形式组建一支专业督导团队，对2019年市级政府购买的社工服务岗位和服务项目进行定期督导，提高市级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14. 社工宣传交流项目（15万）（包D）

社工宣传交流项目设置在郑州社会工作协会，宣传社会工作行业，协助做好社工宣传周系列活动，扩大社会工作行业认知度和影响力，策划开展社工行业交流活动，加强机构间交流，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编辑发布行业专业文章，宣传展示社工行业形象和服务成效。

15.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第三方评估项目（12万）（包E）

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服务，由专业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组织、专家、专业的会计和审计人员等对2019年市级政府购买的岗位、项目社工和机构负责人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对其服务开展情况从第三方角度予以监督和评估，促进其规范运作，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服务质量，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用到实处。

四、项目实施方案和支付方式（各包均适用）

（一）项目实施方案

郑州市级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为公开招投标，服务周期为2019年11月—2020年11月，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阶段和时间节点如下：

阶段一 准备阶段 2019年9月—10月

进行专业社会工作岗位及项目招投标，对各机构提供的项目进行筛选，与中标机构签订三方协议，并对中标机构及提供服务的一线社工进行上岗前培训。

阶段二 实施阶段 2019年11月—2020年11月

承接方根据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服务计划，就项目开展情况定期向服务购买方及有关部门汇报，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及考核评估。

阶段三 总结评估 2020年12月

对项目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科学衡量服务效果和目标完成情况。

（二）支付方式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资金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社工机构中标，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首期支付50%费用；年中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3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20%费用。

五、承接方具体要求（原则上各包均适用，个别包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

（一）承接方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承接方须为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工服务机构，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从业人员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主体，能够按照要求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2. 具有公益性、非营利性，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健全，有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和较强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3. 无受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处罚、年检不合格或不接受年检等不良记录，已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机构在最近一次考核评估中被评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投标社会工作岗位的具体要求

岗位具体负责人应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资格证，熟悉相关领域的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流程，从事相关领域的社工实务活动满1年以上，能灵活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知识、工作技巧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三）投标社会工作项目的具体要求

承接机构应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

专业团队，其中社会工作服务 A 类项目须派驻工作人员 4 名，其中项目社工 3 名，行政人员 1 名，项目主管应获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格，从事相关领域的社工实务活动满 1 年以上，项目成员须获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或为高等学校全日制社工专业毕业生，团队能够按照要求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社会工作服务 B 类项目须派驻专业人员 2 名，包括持证社工 1 名，获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或高等学校全日制社工专业毕业生 1 名；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社工督导项目、社工宣传交流项目和第三方评估项目须组建一支专业团队开展服务。

六、郑州市级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指标

包 A:

一、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岗位

岗位（一）

岗位名称：信访社会工作岗位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民政信访工作

受益对象：信访群众

服务地点：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信访处）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社工以专业规范的技巧与信访群众进行沟通，建立信任关系，引导信访人充分表达诉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政策普及等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及其家人寻求妥善的方法解决问题。

2. 做好对重点信访对象的接访、日常探访、心理疏导等服务，稳定重点信访对象情绪，坚持合理合法的解决问题。

3. 组织培训信访工作人员，运用社工理念开展信访工作，学习社会工作相关知识和理念，促进民政信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融合发展。

4. 宣传信访政策法规，引导信访群众走依法信访的道路，积极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工作的开展。

5. 配合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信访工作。

服务指标：

1. 对服务对象的日常接访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3 个。
2. 开展信访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 4 场，引导信访群众依法信访，对信访工作人员开展社工基础知识培训不少于 2 次，学习社工相关知识。
3. 起草信访社会工作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
4. 其他服务：岗位成果手册 1 本，岗位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二）

岗位名称：志愿者管理岗位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志愿者管理

受益对象：全市志愿者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切实做好全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策划开展骨干志愿者系列培训，提高全市志愿者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宣传中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2. 积极宣传鼓励、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及广大志愿者在中国志愿服务网注册登记、发布志愿项目、认证服务时长等，做好志愿者、志愿团体的注册审核工作。
3. 策划开展全市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针对困难群众开展扶贫济困、助残救灾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动我市社工、志愿者联动，实现二者优势互补、良性互动。
4. 配合做好全市社会工作、志愿者政策起草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服务指标：

1. 配合做好中国志愿服务信息网后台管理及审核，掌握全市志愿者、志愿团体数据。
2. 全年策划开展骨干志愿者系列培训不少于 3 场，累计培训不少于 300 人次。
3. 策划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不少于 4 场，服务人次不少于 300 人次。
4. 起草全市志愿者管理和社会工作的政策文件不少于 1 篇。
5. 其他服务：岗位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2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三）

岗位名称：儿童社会工作岗位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残疾儿童

受益对象：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儿童

服务地点：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针对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儿童开展专业社工服务，为康复中心残疾儿童建档，加强个案管理，通过个案、小组等方法为服务对象开展专业服务。

2. 做好需求调研，了解儿童及其监护人的需求，根据康复中心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与成长、发展的需要，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属开展心理疏导、情绪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

3. 发掘残疾儿童的优势与潜能，提高残疾儿童的自信心，通过个人增能、家庭支持、建立志愿者队伍、资源链接等方式构建残疾儿童社会支持网络。

4. 通过社区活动、网络媒体、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宣传残疾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加强社会对残疾儿童的关注和关爱保护，促进残疾儿童的社会融入。

5. 面向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工作人员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引导工作人员运用社工理念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

服务指标：

1. 为残疾儿童建档，建档率达 100%，全年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3 个。

2. 全年组织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 4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面向康复中心工作人员开展社工专题培训讲座不少于 2 场，在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残疾儿童关爱保护等倡导活动不少于 2 场。

4. 建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 2 次，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5.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岗位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四）

岗位名称：医务社会工作岗位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医务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设岗医院的医护人员、患者及其家庭成员

服务地点：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工作方法为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治疗、健康照顾等专业服务，协助患者进行心理、家庭、社会环境等方面的调适，预防和解决服务对象因疾病导致的心理问题或其他社会问题。

2. 协助患者及家属对疾病的反应与治疗有更深切的了解，加快适应医院和医疗环境，帮助患者及其家属恢复生活信心，促进社会功能的恢复与重建。

3. 关注有特殊困难的患者，宣传医疗救助、大病救助等政策，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协助申请符合条件的救助资金，整合医院、爱心企业、福利机构、社会等资源，为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及时救助，帮助他们解决面临的问题。

4. 构建患者与医务人员之间良好沟通机制，协助病人家属与医护人员进行沟通，减少冲突，调节医患关系，缓解医患矛盾，维持和谐稳定的医疗秩序。

5. 通过宣传倡导，维护病人的合法权益，减少社会大众对疾病患者的社会歧视和社会排斥，促进疾病患者更好的融入社会。

服务指标：

1. 病区探访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4 个。

2. 开展小组服务活动不少于 4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社会支持与宣传倡导服务。为服务对象开展卫生治疗、心理咨询、家庭关系缓解以及丰富服务对象生活文体活动等主题活动不少于 3 场，开展宣传倡导活动不少于 2 场。

4. 建立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 1 支，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 2 次，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5.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岗位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五）

岗位名称：青少年社会工作岗位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青少年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郑州市有服务需求的青少年

服务地点：团市委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面向我市青少年开展学生成长关键期的指导工作，如入学适应性调节、考前减压和升学指导等活动，为青少年提供学业辅导、情感关怀、成长支持等服务，构建青少年社会支持网络。

2. 走进学校，面向学生开展团体心理咨询或辅导活动，引导学生处理适应不良的问题，通过讲座、校内宣传和培训等方式，协助开展预防和解决校园欺凌和暴力问题的相关活动，提高学生自我保护和自助意识。

3. 贯彻落实青少年社会工作相关政策，协助专业工作人员为咨询群众提供青少年相关政策咨询、法律咨询等。

4. 组织青少年服务台工作人员学习社会工作相关知识和，帮助工作人员掌握社工基础知识与社工理念，促进青少年工作和社会工作相融合。

5. 加强社工与志愿者的联动，积极宣传与青少年保护、青少年权益维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防止青少年受到侵害、虐待、歧视、暴力，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6. 配合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青少年服务相关工作。

服务指标：

1. 开展日常咨询辅导、心理辅导不少于 100 人次，对重点服务对象建档，建档率达 100%，开展个案不少于 4 个。

2. 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4 节）。

3. 开展青少年关爱保护政策宣传、青少年权益维护等宣传活动不少于 4 场，

走进学校开展入学适应性调节、考前减压、升学指导等讲座、培训等活动不少于4次。

4. 组建一支不少于20人的青少年志愿服务队伍，策划志愿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不少于4场，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团建及表彰活动各1次。

5.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1篇，岗位成果手册1本，专业探索性文章1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4篇，市级以上媒体1篇。

岗位（六）

岗位名称：妇女社会工作岗位

资金预算：6.7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妇女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郑州市有服务需求的妇女群众

服务地点：郑州市妇联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采取个案管理、外展等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对市妇联来访妇女群众提供有关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政策倡导、资源链接、心理关怀、个案跟进等服务；

2. 健全完善全市妇联系统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社会支持网络，并承担市级公共事件和突发应急等事件相关人员的服务活动；

3. 履行市妇联权益部“花儿朵朵开”公益慈善项目各分项目的执行督导和微信公众号信息撰写发布职责；

4. 承担市妇联权益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服务指标：

1. 全年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100人次，为有需要的妇女儿童群体提供个案咨询，对重点服务对象建档，建档率达到100%，全年对有需要的妇女、儿童开展个案不少于3个。

2. 面向各县（市、区）妇女服务工作人员开展社工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不少于100人次。

3. 策划开展妇女政策宣传、普法及协助妇联开展“花儿朵朵开”活动不少于

4 场。

4. 组建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专业培训 2 次，团建、表彰活动各 1 次。

5.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七）

岗位名称：学校社工服务岗位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学校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在校学生

服务地点：郑州市第十九中学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开展面向学生的团体心理咨询或辅导活动，引导学生处理适应不良的问题，预防潜在问题干扰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通过讲座、校内宣传和培训等方式，提高学生自我保护和自助意识。协助开展预防和解决校园欺凌和暴力问题的相关活动。

2. 对青春期学生常见心理障碍进行及时鉴别，协助已经出现行为偏差的学生纠正其偏差行为，消减偏差行为对其正常成长所产生的不良影响，积极开展学生成长关键期的指导工作，如入学适应性调节、考前减压和升学指导等活动。

3. 开设父母课堂，向家长提供有关亲子关系和家庭心理健康教育的咨询，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和把握孩子的心理特点、成长规律及心理健康教育策略，促进学校、家庭、社区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形成教育合力，构建青少年社会支持网络。

4. 关注家庭困难学生，对无经济来源的孤残学生、单亲家庭、低保家庭等学生给予适当的接纳、支持与鼓励，为困难学生提供救助保护、学业辅导、情感关怀、成长支持等服务。

5. 开展对学校教职员工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和简单操作技能的培训，帮助教职员工掌握心理保健和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方法。

服务指标：

1. 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日常咨询辅导不少于 100 人次,关注家庭困难学生,对重点服务对象建档,建档率达 100%,开展个案不少于 3 个。

2. 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4 节)。

3. 面向学生开展入学适应性调节、考前减压、升学指导等讲座、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4 次。

4. 组建一支不少于 40 人的校园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不少于 4 场,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5.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八)

岗位名称:司法社会工作岗位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司法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涉罪未成年人及家属

服务地点:管城回族区检察院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社工通过专业技巧与涉罪未成年人沟通,了解服务对象的心理状况,拟定帮教方案,开展个性化帮教服务,疏导服务对象心理情绪、纠正思想行为偏差,为服务对象提供救助保护、学业辅导、情感关怀、成长支持等服务。

2. 协助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与服务对象亲属、老师、朋辈群体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服务对象家庭状况、成长经历、社会关系等。

3. 构建涉罪未成年人社会支持网络。与服务对象家长加强沟通教育,修复服务对象与家庭的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协助并督促服务对象的法定监护人帮助其接受义务教育。

4. 关注特殊困难涉罪未成年人,为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依法获得相关救助资源,链接社会资源对其进行帮扶救助,在必要时作为合适成年人参与到法庭审判的工作中,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5. 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

念，真正了解法律、感受法律、敬畏法律。

服务指标：

1. 开展日常咨询服务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30 个，开展专业个案服务 3 个。

2. 建立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档案信息，开展日常探访不少于 20 次。

3. 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 3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4. 全年开展专题培训讲座、社区宣传倡导、普法教育等活动不少于 4 场。

5. 建立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 1 支，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 2 次，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6.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岗位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九）

岗位名称：监狱社会工作岗位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

受益对象：监狱服刑人员

服务地点：郑州市监狱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社工通过专业技巧与服刑人员沟通，了解服务对象的心理状况，疏导服务对象心理情绪、纠正思想行为偏差，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情绪辅导、情感关怀等服务。

2. 与服务对象亲属、朋辈群体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服务对象家庭状况、成长经历、社会关系等，关注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状况。

3. 构建服刑人员社会支持网络。与服务对象家属加强沟通教育，修复服务对象与家庭的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促进服务对象在服刑期满后融入家庭。

4. 关注特殊困难服刑人员，为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依法获得相关救助资源，链接社会资源对其进行帮扶救助，在必要时作为合适成年人参与到法庭审判的工作中，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5. 积极链接社会资源，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及文化教育讲座，增强服刑人员的生活技能和文化水平，促进服务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回归社会。

6. 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促进服刑人员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真正了解法律、感受法律、敬畏法律。

服务指标：

1. 开展日常咨询辅导不少于 100 个，做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及家属的咨询辅导工作，开展家属访谈不少于 24 个，对重点服务对象建档率达 100%，开展个案不少于 3 个。

2. 开展心理讲座、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不少于 4 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4 场。

4.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志愿服务相关活动不少于 3 场。

5.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十）

岗位名称：儿童社工服务岗位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儿童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儿童青少年

服务地点：郑州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贯彻落实儿童社工政策，协助专业工作人员为到访群众提供儿童相关政策咨询、法律咨询等。

2. 对全市儿童社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并组织开展全市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交流会，梳理总结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3. 组织培训各县市区儿童工作人员，运用社工理念开展儿童服务，组织学习社会工作相关知识和理念，促进儿童工作和社会工作相融合。

4. 做好郑州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讲师团培训工作，加强社工与志愿者的联动，建立儿童志愿服务队，积极宣传与儿童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

防止儿童收到侵害、虐待、歧视等待遇。

5. 配合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儿童服务相关工作。

服务指标：

1. 全年对特殊儿童开展个案不少于 3 个。

2. 全年组织开展基层儿童社工专业培训 2 次，对儿童之家社会工作服务进行指导。

3. 面向郑州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讲师团开展培训不少于 3 次，建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儿童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次，开展团建、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4. 探索我市基层儿童专业社工服务模式并起草儿童之家社工服务工作规范流程 1 篇。

5. 全年对 15 个县（市、区）困境儿童巡访及社会工作服务情况进行督导 1 次。

6. 基层儿童社工服务模式调研文章 1 篇，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 2 篇。

包 B: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A 类项目

项目（一）

项目名称：社区困境儿童社工服务项目

资金预算：30 万元

项目领域：儿童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社区困境儿童

服务地点：郑州市内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针对社区困境儿童开展调查建档和个案管理工作，并运用个案、小组等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提供专业服务。

2. 通过入户宣传、张贴公告、社区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儿童优先、尊重儿童的理念及相关政策法规。

3. 对社区儿童及其家庭开展儿童养育、儿童心理健康、儿童保护、家庭教育等内容的知识培训，传播科学家教知识和方法，增强家长的亲职能力，改善、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4. 开展兴趣特长、社会融合、亲子交流、课外辅导等多种形式的涵盖辖区内所有儿童的活动，丰富儿童生活，充实社区文化。

5. 整合各方资源，建立专业志愿者队伍、爱心企业团队、邻里间互助组织等社会支持网络。

6.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儿童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儿童福利制度不断完善。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面向社区困境儿童开展社会工作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10 例，针对社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工作档案，开展个案管理，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开展小组服务活动不少于 5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针对社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家庭教育等培训或讲座不少于 5 场。

4. 策划开展社区宣传倡导活动不少于 10 场。

5. 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累计服务不少于 100 人次，面向志愿者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不少于 1 次。

6.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性探索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项目（二）

项目名称：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社工服务项目

资金预算：30 万元

项目领域：儿童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

服务地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日常探访，形成入院初访、日常走访、重点回访、持续跟访及危机介入的动态机制，根据院内儿童的特殊问题及需求提供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矛盾调解、康乐服务等，关注服务对象个性问题与困难，提高生活质量。

2. 心理健康服务。为服务对象身心健康发展提供情绪辅导、互助交流等专业服务，增进服务对象相互之间交流与互动，促进其健康发展。

3. 构建社会支持网络。加强与爱心企业和社会团体的对接，拓宽可利用资源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为养员提供精神慰藉、文娱活动及社会化平台等可持续支持。

4. 策划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加强与志愿服务团体对接，完善福利院志愿者招募、培训、登记、使用、表彰、激励等流程，探索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5. 开展政策宣传及倡导，营造接纳、包容的社会氛围。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面向院内儿童开展社会工作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10 例，针对社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工作档案，开展个案管理，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组织开展特殊儿童抚育、康复、特教等技能培训不少于 5 场。

3. 开展小组服务活动不少于 6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4. 策划开展社区宣传倡导活动不少于 4 场，结合儿童生日、传统节日等在院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场。

5. 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累计服务不少于 100 人次，面向志愿者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不少于 1 次。

6.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性探索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项目（三）

项目名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资金预算：30 万元

项目领域：精神康复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社区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地点：郑州市汝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淮河路陇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鸦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帮助社区精神障碍患者解决个体与家庭、社会相关的生活、工作、情感、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问题，恢复受损的各项功能，提高抗御风险的能力，实现自助。

2. 帮助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构建新的社会支持网络，通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增进精神障碍患者社会融入。

3. 整合社区资源，帮社区精神障碍患者进入社区的公共社会网络，增加精神病人对本居住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完善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的社会保障体制。

4. 为社区精神障碍患者链接社会资源，保障权利落实，致力于社区精防环境的改善，宣传科学知识，培养互助精神，完善社区支持功能。

服务指标：

1. 日常探访服务。对社区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调查建档，并进行需求评估，开展探访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对于有特殊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个案辅导，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6 例。

2. 小组活动。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各类小组活动不少于 6 次（24 节），满足精神障碍患者需求，丰富其社会生活，促进社会融合与社会参与。

3. 心理健康服务。为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沟通技巧、人际关系技巧等心理社会训练，开展心理讲座不少于 2 场。

4. 社会支持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帮扶和救助，开展帮扶救助、宣传教育、权益保障等活动不少于 6 场。

5. 建立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不少于 2 场，对志愿者开展培训、团建等活动不少于 4 次。

6.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服务成果手册 1 本，专业理论探索文章 1 篇，市级媒体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篇，其他专业服务。

包 C：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B 类项目

项目（一）

项目名称：“三社联动”社工服务项目

资金预算：15 万元

项目领域：“三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受益对象：相关社区全体居民

服务地点：中原区林山寨街道伊河路社区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针对社区困境儿童、残疾人、困境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做好调查建档和个案管理工作，并运用个案、小组等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为特殊群体提供服务。
2. 通过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积极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协商自治，创新社区治理。
3. 面向社区干部、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培训，普及社会工作知识和理念。
4. 发动社区居民开展社区互助与自助服务，建立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积极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5. 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好社区协商、议事等社区自治活动。
6. 创新社区工作方式，整合社区资源，促进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面向社区困境儿童、残疾人、困境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社会工作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6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5 例，针对社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工作档案，开展个案管理，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积极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2 家。
3. 积极组织专业教育培训。面向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专业社工开展各类专业培训不少于 5 次。
4. 组织居民开展不少于 2 次社区协商自治活动，建立居民参与社区协商工作模式。

5. 创新社区工作形式，整合社区资源，建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对志愿者开展培训不少于 2 次，开展志愿者团建、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6.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篇，其他专业服务。

项目（二、三）

项目名称: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项目

资金预算: 每个 15 万元，2 个项目共计 30 万元

项目领域: 社工志愿者联动

受益对象: 荥阳市困境儿童、巩义市福利院孤残儿童

服务地点: 荥阳市民政局、巩义市福利院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内容:

1. 针对辖区困境儿童、孤残儿童等特殊群体做好调查建档和个案管理工作，并运用个案、小组等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为特殊群体提供服务。
2. 心理健康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资源链接、情绪辅导、心理疏导、课业辅导、成长支持等专业服务，关注服务对象个性问题与困难，促进其健康发展。
3. 建立志愿者管理制度，策划志愿服务项目，加强与志愿服务团体对接，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使用、激励机制，协助做好志愿者登记注册、服务记录证明等工作。
4. 构建社会支持网络。加强与爱心企业、社会团体和志愿服务组织对接，拓宽可利用资源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为服务对象提供可持续支持。
5. 在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困境儿童、孤残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政策宣传及倡导，营造接纳、包容的社会氛围。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面向辖区困境儿童、孤残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探访不少于 100 人次，咨询辅导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5 例，针对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工作档案，开展个案管理，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小组活动。对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各类小组活动不少于 4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建立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策划公益服务项目不少于 2 个，开展社工志愿联动服务活动不少于 6 场，对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 3 次，团建、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4. 在社区内开展志愿服务政策宣传，困境儿童、孤残儿童关爱保护等活动不少于 4 场。

5.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篇，其他专业服务。

项目（四）

项目名称：农村脱贫攻坚社工服务项目

资金预算：15 万元

项目领域：脱贫攻坚社工服务项目

受益对象：困难群众

服务地点：登封市白坪乡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关注困难群体、特殊群体，运用社工专业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开展日常探访、救助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权益保障、政策倡导等服务，建立社会支持网络，使服务对象得到适当的救助和保护。

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为留守儿童、青少年提供及时有效的生活照料、救助保护、学业辅导、情感关怀、成长支持等服务，发掘留守儿童的潜能，引导其树立良好学习习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他们身心健康成长。

积极链接资源，面向村民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与文化教育，开展有关健康教育、文化传统、安全防范、新兴媒介使用等方面的课程，提高村民文化水平，使贫困户通过自身的努力满足自身的物质和精神需要。

通过宣传引导，提高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和能力，维护困难群众的利益，整合当地资源，在当地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宣传志愿服务精神，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协助发掘乡土资源和特色资源，支持发展农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积极参与农村扶贫开发，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服务指标：

1. 日常探访服务。对困难群体进行调查建档，并进行需求评估，开展探访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00 人次，对重点服务对象建档率达 100%，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5 例。
2. 小组活动。开展各类小组活动不少于 4 次（24 节）。
3. 根据需求面向农村贫困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文化教育讲座等不少于 4 场，开展贫困人口权益保护、政策宣传等活动不少于 2 场，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生活状况，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传等活动不少于 2 场。
4. 建立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不少于 2 场，对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团建、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5.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服务成果手册 1 本，专业理论探索文章 1 篇，市级媒体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篇，其他专业服务。

项目（五）

项目名称：社会福利院社工服务项目

资金预算：15 万元

服务领域：社会福利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市社会福利院内的孤老残幼院民

服务地点：市社会福利院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日常探访，形成入院初访、日常走访、重点回访、持续跟访及危机介入的动态机制，根据院内孤老残幼院民的特殊问题及需求提供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矛盾调解、康乐服务等，关注服务对象个性问题与困难，提高生活质量。
2. 心理健康服务。为服务对象身心健康发展提供情绪辅导、互助交流等专业服务，增进服务对象相互之间交流与互动，促进其健康发展。
3. 构建社会支持网络。加强与爱心企业和社会团体的对接，拓宽可利用资源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为养员提供精神慰藉、文娱活动及社会化平台等可持续支持。
4. 策划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加强与志愿服务团体对接，完善福利院志愿者招募、培训、登记、使用、表彰、激励等流程，探索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5. 开展政策宣传及倡导，营造接纳、包容的社会氛围。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在院内开展探访、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5 个，针对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工作档案，开展个案管理，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组织开展小组服务活动不少于 6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链接社会资源，策划开展社区宣传倡导活动不少于 2 场。结合传统节日、院内养员生日等开展各类活动不少于 4 场。
4. 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 2 次专业培训，开展团建及表彰活动各 1 次。
5.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项目（六）

项目名称:医务社工服务项目

资金预算: 15 万元

服务领域: 医务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 设岗医院的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

服务地点: 郑州市人民医院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内容:

1. 解决患者就医困难。通过个案管理、小组活动等医务社工方法为患者提供医疗救助、心理援助、法律援助、病友活动、语言沟通等服务。
2. 服务医护群体: 提供情绪疏导、职场减压、关系协调等，提高医务人员幸福指数。
3. 参与社区活动: 策划组织义诊、公益筛查等社区健康促进的公益活动。
4. 资源整合: 链接慈善总会、残联、妇联等社会公益组织，为患者拓展延伸性服务。
5. 引领志愿者服务。建立志愿服务资源库，根据临床需求设置志愿服务岗位，开展志愿服务，引导患者协助医护、参与志愿服务，促成“受助者”到“助人者”的角色转换。

服务指标:

1. 参与临床医务社会工作，在院内开展探访、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5 个，针对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工作档案，开展个案管理，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组织病区主题小组活动不少于 5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年度内新组建病友俱乐部不少于 2 个，每个病友俱乐部在册管理人数不少于 50 人。
4. 年度拓展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3 支，签署协议开展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专业培训 2 次，团建及表彰活动各 1 次。
5. 策划组织“慈善 1 小时”“我为你朗读”等专项公益活动项目活动不少于 2 个；策划开展义诊、健康教育等健康促进活动不少于 10 场，受益人群不少于 3000 人。
6.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项目（七）

项目名称：机构养老社工服务项目

资金预算：15 万元

服务领域：老年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市老年公寓入住的老人

服务地点：郑州市老年公寓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日常探访，形成入院初访、日常走访、重点回访、持续跟访及危机介入的动态机制，根据院内老人的特殊问题及需求提供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矛盾调解、精神慰藉、老年教育、权益维护等服务，关注服务对象个性问题与困难，提高生活质量。
2. 心理健康服务。为服务对象身心健康发展提供情绪疏导、认知调节、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重新界定老年生活价值，增进服务对象相互之间交流与互动，促进其健康发展。
3. 构建社会支持网络。加强与爱心企业、社会团体、志愿者团体的对接，拓宽可

利用资源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为院内老人提供精神慰藉、文娱活动及社会化平台等可持续支持，巩固社会支持网络成效。

4. 策划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等各项活动，开展各类兴趣学习课程，鼓励支持老年人开展学习交流互动，促进老年人群体的社会融入。

5. 策划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加强与志愿服务团体对接，完善福利院志愿者招募、培训、登记、使用、表彰、激励等流程，探索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在公寓内开展探访、咨询辅导不少于 20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5 个，针对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工作档案，开展个案管理，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组织开展小组服务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4 节）。

3. 结合传统节日、院内老人生日等开展节日活动、生日会、分享会、心灵课堂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

4. 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5 场，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5.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2 篇。

项目（八）

项目名称：未成年人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资金预算：15 万元

服务领域：儿童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服务地点：郑州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郑州市救助管理站）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心理关爱服务。针对流浪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的个体需求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关注服务对象个性问题与困难，让儿童得到更多关爱、健康成长。

2. 构建社会支持网络。组织社区志愿者、发动社会力量，与社会团体对接，整合

社会资源，为流浪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保护服务。

3. 政策宣传。走进社区开展流浪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4. 业务培训。为儿童督导员和未保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社工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5. 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加强与志愿服务团体对接，完善志愿者培训、登记、使用等流程，探索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在中心和社区开展探访、咨询辅导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8 个，对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

2. 组织开展小组服务活动不少于 4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链接社会资源，开展社区宣传倡导活动不少于 4 次。

4. 面向保护中心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 2 场。

5. 组建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培训活动 1 次。

6.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2 篇。

项目（九）

项目名称：社工热线服务项目

资金预算：15 万元

服务领域：社工支持项目

受益对象：郑州市辖区服务对象

服务地点：郑州市社工孵化暨社会创新发展基地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建立健全郑州市社工热线平台，配置硬件设施，组建专业服务人员队伍，完善平台管理制度、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探索郑州市社工热线服务的新模式。

扩大社工热线宣传度与影响力，通过社区宣传、媒体报道、自媒体媒介推广等多种形式，传播社会工作理念，提升社工热线知晓度。

向郑州市民提供社工培训、社工考试、社工服务、社工政策等信息，为电话求助的案主进行个案咨询辅导，并根据案主需求及时进行转介。

组建专业的志愿者服务团队。一是为居民能够提供专项社会工作服务的志愿者队伍，二是为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知识，压力情绪疏导的专业督导志愿者服务队伍。以社工热线平台为依托以服务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整合郑州市社会资源为基础，实现居民需求与社会服务资源供给的有效对接。

服务指标：

建立一支的专业运营团队，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200 个，并及时进行记录，为有需要的案主提供个案服务，开展个案不少于 3 个。

制定郑州市社工热线管理制度及服务流程。

建立信息资源库。加强与市级政府购买的各岗位、项目进行互动，整合郑州市社会工作服务信息资源不少于 50 个。

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招募注册社工热线平台服务志愿者不少于 20 人，开展志愿服务不少于 4 场，对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 2 次，志愿者团建、表彰活动各 1 次。

加大对社工热线的宣传力度。开展社区宣传活动不少于 6 场，增设微博、电台、短视频等多媒体的平台推广形式，线上文案宣传每月不少于 4 篇。

包 D：

项目 D-1

项目名称：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

资金预算：30 万元

项目领域：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

受益对象：全市社工督导培养人才

服务地点：全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1. 承接全市 2020 年社工“百名督导”人才培养工程，协助制定社工督导培养对象培训管理制度，做好社工督导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日常档案管理。

2. 实施开展全市社工督导培养对象培训，邀请国内知名社会工作教师、社工资深督导等为全市督导培养对象提供社会工作督导理论、社工实务和督导模拟等专业课程，提高督导的专业化水平，做到培训和考核相结合，理论和实务相结合。
3. 对入选全市社工督导人才库的的市级督导开展继续教育、实务培训和评估考核工作。
4. 起草市级社工督导人才的选拔、使用、考核、评估等政策文件和工作规范。

服务指标：

1. 制定督导培养对象日常管理制度，并对 2020 年所有市级社工导培养对象建档。
2. 策划督导培养对象培训课程，全年开展督导系列培训 3 期，每期培训不少于 24 个学时，培训人次不少于 1000 人次。
3. 对 2018、2019 年度已选拔产生的全市社工督导人才进行继续教育，全年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 8 次，每次继续教育培训参与人员不少于 50 人，建立评估指标，对全市入库社工督导进行评估。
4. 起草市级社工督导人才的选拔、使用、考核、评估等政策文件不少于 2 篇。

项目 D-2

项目名称：社工督导培训项目

资金预算：15 万元

项目领域：社工督导培训项目

受益对象：2019 年承接郑州市购买的社会工作项目的社工机构、派驻社工

服务地点：全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团队建设。通过选拔推荐郑州市资深社工，聘用高校专家、资深社工督导的形式组建一支专业的社工督导团队，对市级政府购买的岗位和项目进行督导。

定期开展督导服务。制定督导流程，对市级政府购买的岗位和项目社工进行系统的监督和指导，提高一线社工专业服务技巧，促进其成长，帮助岗位和项目社工更好地开展服务。

服务指标：

1. 组建一支专业的督导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

2. 督导服务。对于岗位社工和项目服务人员每月督导次数不少于 1 次，全年督导岗位社工及项目社工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收集机构和社工的督导服务意见，每季度提交一次督导情况汇报。

项目 D-3

项目名称;社工宣传交流项目

资金预算: 15 万元

服务领域: 社工宣传交流项目

受益对象: 全市社工机构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内容:

1. 做好社会工作行业宣传工作，策划开展社工系列宣传活动，并结合社工宣传周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扩大社工行业认知度和影响力。
2. 策划开展社工行业系列交流活动，通过社工征文、社工演讲比赛、社工运动会等形式增进行业内部交流，加强各机构互动交流，为各机构社工搭建学习平台。
3. 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做好社会工作行业宣传工作，编辑整理社工行业专业文章及项目服务成效展示等，展示郑州市社工专业形象，扩大行业影响力。
4. 配合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宣传交流工作。

服务指标:

1. 策划开展社会工作系列宣传活动 3 场，结合社工宣传周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1 场。
2. 策划开展社会工作行业互动交流活动 3 场，累计参与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 策划开展社工行业评比活动 1 场，行业内研讨交流会 1 场。
4. 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段视频等新媒体，全年编辑发布文章不少于 100 篇。
5. 项目服务成果手册 1 本，专业理论探索文章 1 篇，市级媒体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篇。

包 E: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第三方评估项目

资金预算: 12 万元

项目领域：“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社工服务专业评估项目

受益对象：由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项目及工作人员为主

服务地点：全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内容：

由专业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组织、专家、专业的会计和审计人员等通过对岗位社工、项目社工和机构负责人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对其服务开展情况从第三方角度予以监督和评估，以增进社工的专业服务技巧，提升专业社工服务质量，促进其规范运作，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用到实处。

服务指标：

1. 建立 4-5 人的专业评估团队，包含本土专家、资深社工、会计与审计人员等，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其规范运作。
2. 制定项目评估标准和评估细则，对每个岗位和项目一年开展两次评估工作，包括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每个岗位和项目撰写评估报告 2 份。

附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和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后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见第七章标注的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

7.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见“评分标准”中“加分项”。

（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加1分。

(八)、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九)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潜在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情况和投标产品情况自行对照并执行。

四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机器验证码比对	比对结果是否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10分）

$$S_n = (C_{min}/C_n) \times 10$$

S_n ：第 n 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格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30分）

1、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10分）

1) 根据制度的健全性、会议规则的规范性、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的健全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机制,并落实其在职业发展、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应有待遇;恪守民间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优秀:10分 良好:6分 一般:2分。

备注:无以上各项的描述和承诺,该项得0分。

2、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15分)

制定本项目工作流程的详细程度、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各个环节是否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督导等进行对比评审,优秀:15分 良好:8分 一般:2分。

3、质量控制制度(5分)

有详细的项目监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得基本分3分;项目监控措施得力、专业执行设计到位的加2分;控制措施及专业执行设计不够科学合理的在3分基础上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三)企业实力及信誉(15分)

针对包A岗位社工(15分)

拟派驻岗位社工具备助理社工师证书,得10分,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得15分。

针对项目社工(15分)

(1)包B:A类项目:拟派驻项目主管具备助理社工师证书得5分,具备中级社工师及以上证书得9分;拟派驻非主管的成员有一人获得初级社工师及以上证书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得3分,最多得6分。

(2)包C:B类项目、包D: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督导培训项目、社工宣传交流项目、包E:第三方评估项目。拟派驻项目主管人员具备助理社工师证书,得8分,具备中级社工师及以上证书得12分;拟派驻非主管的成员获得初级社工师及以上证书得3分。

备注:以上相应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否则不得分。

(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35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优秀:20分 良好:10分 一般:5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优秀:8

分 良好：5分 一般：2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3、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优秀：7分 良好：4分 一般：2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五）企业业绩（10分）

2016年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备注：相应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上传，否则不得分。